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丁鋒等五位董事任職等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峰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丁锋等五位董事任职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丁锋、陈泳冰、胡晓、范春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朱学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鉴于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学博先生已取得江苏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及范春燕女士自即日起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朱学博先生自即日起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学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及范春燕女士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朱学博先生在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浦宝英、陈宁、高旭、许峰和周勇五位董事于2018年8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

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并承诺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五位董事的辞职申请自2018年10月22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浦宝英女士、陈宁先生、高旭先生、许峰先生和周勇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